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7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1

附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百零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6
五、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32
六、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39
七、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70
四、公司章程.....	72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7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7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三年度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3. 全面改選董事
4.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16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三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頁(附件二)。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大陸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
100/12/19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300 萬	300 萬
100/12/19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85 萬	485 萬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90,000	482	32,889
合 計	1,000	90,000	482	32,889

二、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10,352,890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101,035,289

三、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查。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8~25頁(附件三)。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二、增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31 頁(附件四)。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9/29~103/11/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2,3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2.623%
-----------------------	--------

二、庫藏股歷次轉讓情形如下(議事手冊刊印日止):

董事會決議日期	轉讓股數(單位:股)
104/04/01	1,900,000
104/04/10	450,000

三、一百零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由總經理呈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

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有關法令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7、32~45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五至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89,779 仟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二、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6,035,289 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七)。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將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第七屆董事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選任之，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一）姓名：林仕國

學歷：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經歷：1.漢霖有限公司-創始人

2.漢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漢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

4.台灣真空學會-理事長

5.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1.漢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

2.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0 股

(二) 姓名：Juine-Kai Tsang

學歷：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碩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博士

經歷：1. VentureTech Alliance-Managing Partner

2. Cypress Semiconductor-Sr. Director , product line manager

3. Galvantech-VP Operations & Quality , President Gavantech , Taiwan

4. IC WORKS-VP Technology & Quality Assurance

5. Paradigm Technology- Sr. Direct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6. Samsung Semiconductor-Sr. Manag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7. Zilog-Project Leader NMOS process integration

現職：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持有股數：0 股

(三) 姓名：鄭新雄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1.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3.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處副總經理

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處副總經理

5. 萬利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6. 吉第微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7.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8. 禮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現職：無

持有股數：51,944 股

(四) 姓名：王永彰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經歷：1. Advanced Micro Devices, Sunnyvale, USA- Sr. IC Design Engineer,

2.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Wireless VoIP SoC Design Hourse-Sr. VP Atonics

5.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7.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及董事

現職：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及董事

持有股數：0 股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會會場揭示之明細表，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百零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 六、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七、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百零三年度業績較一百零二年大幅成長，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5,59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9 %，營業毛利為 607,484 仟元，毛利率 25 %，營業淨利為 333,536 仟元，稅後淨利 289,77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93 元，每股淨值為 15.57 元。

一、一百零三年營運報告：

(一) 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19.46
營業成本	1,648,784	1,798,111	9.06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66.44
營業費用	248,704	273,948	10.15
營業利益	116,281	333,536	18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	15,261	1,626.36
本期稅前淨利	117,165	348,797	197.70
本期淨利	96,676	289,779	199.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稅後淨額	9,408	3,653	-61.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293,432	176.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2.93	198.9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405,595	19%
	營業毛利	364,985	607,484	6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293,432	17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2.92	142.86
	權益報酬率(%)	6.81	18.84	176.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8	34.52	198.10
	純益率(%)	4.80	12.05	151.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2.93	198.98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三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二年顯著成長約兩成，主要原因為各國政府(大陸、韓國、日本及歐美市場)目前皆把光纖通訊及行動網路做為國家建設的重點項目，因而市場在一百零三年持續增溫，而此需求之熱度預計延續至一百零四年。光通訊相關之市場報告也指出全球電信將於未來兩年持續擴張相關服務，本公司業績表現和此趨勢一致。

本公司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 (Local Area Network) 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市場。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 (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 產品，約佔總營收之八成。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 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逐年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 TO-CAN 產品市佔率居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大量且穩定之交貨，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且擁有全亞洲最大之自有 TO 封裝線，因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相對而言較高；未來，除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之外，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而公司產品也已持續增加高速元件之銷售比重，滿足客戶之需求，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研究發展：

103 年本公司共獲得十二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展現強勁之研發成果。

在光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與需求下，於現有 FTTH (光纖到戶) 之 EPON、GPON 應用方面，開發並量產極具市場競爭力的 PD、LD、DFB、APD 等產品，除滿足市場需求及擴大市佔率外，同時更加著重在高速產品的開發。

在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應用市場，已開發 1Gbps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之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此成套解決方案已大量出貨且有顯著之業績貢獻；同時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

於 4G LTE 市場應用面，成功開發與量產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持續供貨予客戶；

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 產品亦已完成開發，送樣予客戶驗證中。

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 VCSEL 於非光通訊應用之市場，使用 VCSEL 於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推出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晶片及封裝製程之驗證皆已完成。此外，也應用 VCSEL 技術於生物辨識模組，此專案已成功申請並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前瞻計畫之專案補助案（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同時也積極開發 VCSEL 於 Sensor 應用之市場，擴展更多產品技術之機會。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改善製程並縮短產品交期，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穩定性，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103 年於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上，除重新規劃生產區域以因應產能擴充、製程優化之改善專案及新製程的開發外，更積極地提升自動化比例，讓製造成本得以降低且對產品品質一致性有相當的提升。

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製造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結構，不但增加自有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亦提供各項具競爭力之代工服務，力求協助策略夥伴於市場共同享有競爭優勢。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各管理系統運作之維護，在 103 年內，續審者計有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等，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除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與顧客的要求外，將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將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客戶對品質之需求，本公司導入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並持續維護 ISO 9001(2008 年版)、ISO 14001(2004 年版)、OHSAS 18001(2007 年版)及 TOSHMS/CNS 15506 的認證程序，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及提昇客戶信心等目標。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第三季取得 IECQ QC 080000(2012 年版)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以期降低因應風險、建立綠色供應鏈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而言，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一致。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激烈的競爭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由於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以及針對各項服務內容(App)的大量需求，消費者對於雲端儲存應用以及頻寬需求也與日俱增。因此，相關的網路應用例如：4G LTE 與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未來數年將帶動光通訊產品的大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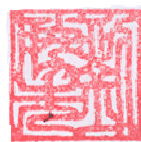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核心產品競爭力，加強既有產品線與客戶業務的成長動能外，將繼續專注於開發 10Gbps 以上高速的元件與 40Gbps 新型封裝形式，以期提供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提供客戶選擇。同時，除以現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外，也尋求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的機會；以公司優良的製程及封裝能力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公司將力求提昇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水準，增加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的程度；並以穩健的財務規劃，依據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妥善安排，並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對公司最優惠的條件。

再次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鼓勵、貢獻與努力。本公司會繼續秉持過去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追求卓越的精神，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再創營收的重要里程碑，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錢如亮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證交所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u>、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u>，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	- 修正第一項文字，公司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相關方案；並與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三項相互聯結。 - 為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鑑於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法，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2.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u>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u>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	1. 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2. 本守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已規定訂定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範方案及應涵蓋之防範措施，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得指派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1.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3.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調整。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2.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等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3. 另為避免受僱人等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4.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1. 酌修正第二項文字。 2.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增訂相關內容。 3.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	條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 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2. 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3.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1.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2. 考量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暨參酌國際實務上對檢舉管道之規畫設置，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3.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4.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等內容。 5. 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6.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7. 酌為條次調整。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建議量化揭露指標。 2.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守則</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 <u>落實</u> 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附件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貳拾萬_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總經理 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壹佰萬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六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五：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37	12	\$	207,2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5,086	3		74,65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0,880	21		379,6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612	4		18,0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580	1		81,927	4
130X	存貨	六(五)		472,005	20		304,724	15
1410	預付款項			16,195	1		12,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6,295</u>	<u>62</u>		<u>1,078,89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2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153	6		172,03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6,101	29		737,50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	-		1,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42	-		6,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761</u>	<u>38</u>		<u>975,720</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2,369,056</u>	<u>100</u>	\$	<u>2,054,618</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7,016	11	\$ 178,909 8
2170	應付帳款			241,546	10	179,49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1,726	6	117,3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431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815	31	512,60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22	3	38,740 2
2XXX	負債總計			795,837	34	551,345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10,353	43	1,011,827 49
普通股溢價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	15,928) (1
3500	庫藏股票		(	139,169)	(6)	- -
3XXX	權益總計			1,573,219	66	1,503,27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		
			\$	2,369,056	0	\$ 2,054,6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70,652 100	\$ 1,705,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1,685,487) (74)	(1,314,968) (77)
5900 營業毛利		585,165 26	390,24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784) (1)	(29,8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3,005) (5)	(85,5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9) (5)	(100,85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748) (11)	(216,226) (13)
6900 營業利益		342,417 15	174,02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090 -	17,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099 1	8,305 1
7050 財務成本		(2,511) -	(2,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98) (1)	(80,0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0 -	56,487 (3)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5	117,5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018) (2)	(20,85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3	\$ 96,67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739 -	\$ 1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9 -	9,2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3	\$ 106,084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6,067)	-	-	-	(96,067)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十五)	-	-	-	-	-	-	(139,169)	(139,169)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六(十三)(十四)	(1,474)	(1,257)	-	-	120	-	14,361	-	11,750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739	2,914	-	-	3,6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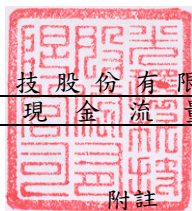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5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73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35,958	124,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955	1,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74)	(378)
利息費用		2,511	2,1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06)	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298	80,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	305
應收帳款		(111,213)	(32,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80)	(6,086)
其他應收款		50,392	(5,320)
存貨		(167,281)	22,214
預付款項		(3,570)	(3,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2,049	6,050
其他應付款項		55,198	(68,708)
其他流動負債		(298)	(5,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079	238,370
收取之利息		1,229	340
支付之利息		(2,553)	(1,785)
支付之所得稅		(36,538)	(2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217	210,85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68,917)	(\$ 27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6)	(21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5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	(5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910)	28,2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57)	(311,6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68,107	120,25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62,655	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6,067)	(9,418)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190)	137,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70	3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267	170,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37	\$ 207,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六、一百零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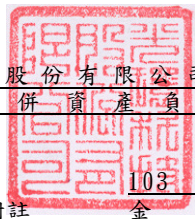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246	15	\$ 325,4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5,086	3	74,6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672	-	32,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808	25	432,11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8	-	9,006	-
130X	存貨	六(五)	531,017	22	374,770	17
1410	預付款項		21,158	1	19,3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3,865</u>	<u>66</u>	<u>1,267,42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2	5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36,412	30	805,247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478	1	28,9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	-	6,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206</u>	<u>34</u>	<u>899,30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434,071</u>	<u>100</u>	<u>\$ 2,166,736</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94,758 12	\$ 242,417 11
2150	應付票據		-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278,151 11	230,0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8,825 6	114,82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4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830 32</u>	<u>624,723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22 3</u>	<u>38,740 2</u>
2XXX	負債總計		<u>860,852 35</u>	<u>663,463 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1,010,353 42	1,011,82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	15,92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9,169) (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3,219 65</u>	<u>1,503,273 69</u>
3XXX	權益總計		<u>1,573,219 65</u>	<u>1,503,273 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4,071 100</u>	<u>\$ 2,166,73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05,595	100	\$	2,013,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798,111)	(75)	(	1,648,784)	(82)
5900 營業毛利			607,484	25		364,985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7,484	25		364,98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6,891)	(2)	(	33,223)	(1)
6200 管理費用		(	129,105)	(5)	(	114,2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952)	(4)	(	101,2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3,948)	(11)	(	248,704)	(12)
6900 營業利益			333,536	14		116,2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980	1		18,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132	-	(	549)	-
7050 財務成本		(	8,851)	(1)	(	16,9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1	-		884	-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4		117,16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9,018)	(2)	(	20,4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2	\$	96,67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19	-	\$	9,2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39	-		1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505)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2	\$	106,08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	12	\$	96,67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432	12	\$	106,08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 積	留 特別盈餘公 積	盈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六)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四)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46	9,262	-	-	9,4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6,067)	-	-	-	(96,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七)	(1,474)	(1,257)	-	-	120	-	14,361	-	11,75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39,169)	(139,169)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739	2,914	-	-	3,6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1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1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51,299	140,42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56	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83)	(495)
利息費用		8,851	16,9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1,846)	442
減損損失		10,500	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25,624	(31,169)
應收帳款		(172,539)	60,911)
其他應收款		3,321	1,124
存貨		(153,785)	27,888
預付款項		(1,663)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2)	483
應付帳款		42,167	(29,573)
其他應付款項		37,516	(70,197
其他流動負債		223	3,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089	256,161
收取之利息		1,438	458
支付之利息		(6,369)	(15,331)
支付之所得稅		(36,538)	(2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620	213,68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5,187)	(\$ 279,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7)	(2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910)	28,2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28)	(304,6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685	118,011
舉借長期借款		62,655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發放現金股利		(96,067)	(9,418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612)	135,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	1,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75	45,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71	27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246	\$ 325,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095,803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	120,580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	739,1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955,491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9,778,8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77,886)			103 年稅後純益 10%
可供分配盈餘			525,756,463	
股東紅利-現金	(259,295,280)			約配發 2.70 現金
盈餘分配小計			(259,29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461,18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7,816,141(=260,800,972*14.5%)。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736,044(=260,800,972*4.5%)。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配息基準日有董事會另訂之。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6,035,289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3. 現金紅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訂法令依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 IFRS 修訂用語
第七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管理部</u> 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務部</u> 負責執行。	配合營運需求
第八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u>財會單位</u> 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u>財務部</u> 負責執行。	配合營運需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配合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辦理</u>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辦理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 IFRS 修訂用語
第十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務部</u> 或 <u>行政部門</u> 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u>或行政部門</u> 負責執行。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本</u>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該</u>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 <u>處理</u> 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 <u>處理</u> 程序之規定。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 <u>處理</u> 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 <u>處理</u> 程序之規定。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u>母</u> 公司亦代 <u>該</u> 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u>本</u> 公司亦應代 <u>該</u> 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u>之</u> 規定」，以	配合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 <u>處理</u> 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 <u>處理</u> 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 <u>相關</u> 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 <u>依本法規定</u>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已依本法規定</u>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營運需求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配合法規實際名稱酌予調整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法規實際名稱酌予調整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 2.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四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為條文內容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本條第三至五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u>採用累積<u>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6.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或<u>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單筆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單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準用)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

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rueLight (BVI)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BVI)Limited 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四、受理期間 10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五、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附錄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 勝 先	6,125,076
董 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淑玲	3,210,895
獨 立 董 事	陳 伯 榕	0
獨 立 董 事	錢 如 亮	0
獨 立 董 事	楊 晉 山	0
合 計		9,335,971

註：(1)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01,035,289 股，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96,035,289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股票股利。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擬議配發揭露資訊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736,044 元。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7,816,141 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無差異。